

資訊暨設計學院 大一下學期「程式設計」課程「適性化教學方式」說明

一、分班基準與方式：

以授課教師群共同命題的會考結果做為分班基準；會考成績 60 分以下之學生分為一班，60 分以上之學生於原班級繼續授課進度。倘若及格與不及格之學生數不平均，則所有授課教師將再另行開會討論進行調整。

二、評分方式：

1. 會考以上機實作考試為主，共 5 題，考試時間 80 分鐘。
2. 給分標準：有進行解題且有上傳程式碼(JAVA)，沒有完整解出任何一題者得 50 分。
有進行解題且有上傳程式碼(JAVA)，完整解出一題者得 60 分；兩題者 70 分；三題者 80 分；四題者 90 分；五題者滿分。

三、期末分數說明：

A+ 95 A 90 B+ 85 B 80 C+ 75 C 70 D+ 65 D 60 F+ 55 F 50

期末分數計算：

A+ 95	91 以上
A 90	86~90
B+ 85	81~85
B 80	76~80
C+ 75	71~75
C 70	66~70
D+ 65	61~65
D 60	56~60
F+ 55	51~55
F 50	50 以下

四、備註說明：

1. 如遇放假日，則教師依照授課進度內容進行調整。
2. 實際分級(分班)方式將衡量每學年度學生學習狀況與學生數等因素後，由授課教師群共同討論後妥適調整。

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「程式設計」課程 授課進度表

週次	單元主題 A (3 班->1 班)	單元主題 B (2 班->1 班)	單元主題 C(1 班)
第 1 週	課程介紹、程式設計邏輯介紹	課程介紹、程式設計邏輯介紹	課程介紹、程式設計邏輯介紹
第 2 週	Java 程式語言與開發工具簡介	Java 程式語言與開發工具簡介	Java 程式語言與開發工具簡介
第 3 週	變數、資料型態與運算子	變數、資料型態與運算子	變數、資料型態與運算子
第 4 週	變數、資料型態與運算子	變數、資料型態與運算子	變數、資料型態與運算子
第 5 週	變數、資料型態與運算子	變數、資料型態與運算子	變數、資料型態與運算子
第 6 週	流程控制結構	流程控制結構	流程控制結構
第 7 週	流程控制結構	流程控制結構	流程控制結構
第 8 週	第一次會考(A 卷)	第一次會考(A 卷)	第一次會考(A 卷)
第 9 週	變數、資料型態與運算子	類別方法	類別方法
第 10 週	變數、資料型態與運算子	類別方法	類別方法
第 11 週	變數、資料型態與運算子	陣列與字串類別	陣列與字串類別
第 12 週	流程控制結構	陣列與字串類別	陣列與字串類別
第 13 週	流程控制結構	檔案處理	檔案處理
第 14 週	期中考 (B 卷)	第二次會考(A 卷)	第二次會考(A 卷)
第 15 週	類別方法	類別方法	解題練習
第 16 週	陣列與字串類別	陣列與字串類別	解題練習
第 17 週	檔案處理	檔案處理	解題練習
第 18 週	期末考 (B 卷)	期末考 (B 卷)	期末考(A 卷)